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2,000	1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70,000	1 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60,000	1 年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0,000	1 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0,000	2 年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3 年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	2 年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1 年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1 年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3 年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 年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	1 年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1 年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000	1 年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1 年
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0,000	1 年
合计		632,000	

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一年。

三、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保理业务等。

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办理相关非融资性保证业务、流动贷款业务等。

五、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二年。

六、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三年。授信用途为公司经营。

七、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二年。

八、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贷款业务等。

九、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一年。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

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三年。

十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二年。

十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用途为办理相关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信贷证明。

十三、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四、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包括保函和流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五、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包括保函和流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六、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包括保函和流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上述授信和非融性保证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 2022 年 10-12 月（以下简称“本期”）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计提 2022 年第四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677,264.12 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6,515.53 元，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3,773.09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2,970.38 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7,036.18 元。2022 年 1-12 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7,005,345.97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3.18%。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0-12 月计提金额（元）	2022 年 1-12 月累计（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6,515.53	115,016.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3,773.09	17,004,84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2,970.38	-706,630.9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7,036.18	30,592,111.21
合计	-5,677,264.12	47,005,345.97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冲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7,005,345.97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47,005,345.97 元，已计入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459,014,967.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837,098.45 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C1054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11,671.13	100.8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751.62	23.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6,781.77	101.1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104.32	0.91%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2,384.33	72.62%
合计		64,423.32	48,803.48	24,693.17	50.6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具体项目投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设计+数字科技”战略发展模式，利用 BIM 技术和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生产过程和生产管理过程数字化，逐步形成智能设计、智能审图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生产效率。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有效实现公司与外部参与方的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实现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中信息的共享和传递；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设计效率，通过协同设计系统满足各单位设计人员的信息同步需求，实现各专业人员的协同工作；可以帮助公司实现内部统一协调与管理，打造一套覆盖综合管理系统、市场经营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全面、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生产效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具备技术性强、科技含量高等特征，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稳步前进；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管理方针和保障制度，保障了公司信息化建设有章可循，为公司的信息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在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用及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 202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01,524.19 万元，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 394,361.79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3,600.00 万元，与关联方新签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134,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实际发生口径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3,600.00 万元。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未在预计额度内的已签订合同额	2022 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0.00	0.00	362,299.5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500.00	0.00	24,284.84
	小计			129,500.00	0.00	386,584.36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7,777.43
	小计			1,000.00	0.00	7,777.43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000.00	0.00	0.00
	小计			4,000.00	0.00	0.00
总计				134,500.00	0.00	394,361.79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实际发生口径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101,52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	59,823.23	76,560.00	24.16%	-21.86%	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468.66	12,500.00	5.44%	7.75%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297.18	14,800.00	5.37%	-10.15%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5.83	3,200.00	1.20%	-7.32%	
	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01	3,000.00	0.17%	-85.7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2.56	1,600.00	0.90%	39.54%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1	5,000.00	0.97%	31.6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40.85		0.5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739.66		1.11%		
	小计		98,794.99	116,660.00	39.90%	-15.31%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629.44	1,000.00	3.67%	-37.06%	
	小计		629.44	1,000.00	3.67%	-37.06%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99.76	2,500.00	36.91%	-16.01%	
	小计		2,099.76	2,500.00	36.91%	-16.01%	
总计			101,524.19	120,160.00	-	-15.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合同签订口径

预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134,50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未在预计额度内的已签订合同额	2022 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0.00	0.00	362,299.5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500.00	0.00	24,284.84
	小计			129,500.00	0.00	386,584.36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7,777.43
	小计			1,000.00	0.00	7,777.43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000.00	0.00	0.00
	小计			4,000.00	0.00	0.00
总计				134,500.00	0.00	394,361.79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实际发生口径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101,52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	362,299.52	372,000.00	71.38%	-2.61%	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94.74	19,500.00	1.00%	24.54%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5.11		0.56%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9.30		0.43%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92		0.31%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73		0.2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587.03		2.28%		
	小计		386,584.36	391,500.00	76.17%	-1.26%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资产受让等其他服务	7,777.43	8,000.00	5.44%	-2.78%	
	小计		7,777.43	8,000.00	5.44%	-2.78%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5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500.00	0.00%	-100.00%	
总计			394,361.79	400,000.00	-	-1.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上表“预计金额”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的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1,960,460.00 万元，净资产 24,512,133.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97,610.00 万元，净利润 244,224.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二）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园路 1 号 4-201 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04,245.00 万元，净资产 5,932,54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6.00 万元，净利润 448.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青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金园路 1 号 1-311 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49,818.95 万元，净资产 298,50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31 号 155 房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7,158.63 万元，净资产 198,00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封

注册资本：121,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9 至 20 层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0,449.31 万元，净资产 117,186.9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雨

注册资本：53,9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32 号二层 201-3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023.68 万元，净资产 53,901.8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0 万元，净利润 0.83 万元。（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575,6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1803 室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29,976.00 万元，净资产 572,596.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52.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丽

注册资本：2,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A 塔 18 楼（仅限办公用途）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2,868.00 万元，净资产-10,486.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243.00 万元，净利润-3,464.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62,2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2 号 601 房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09,726.99 万元，净资产 148,749.7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9,137.13 万元，净利润 54,322.25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 1 栋二楼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98,280.15 万元，净资产 814,676.5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291.63 万元，净利润-5,014.84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99,2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 29 号之八 B1 栋 221 室（仅限办公）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19,200.00 万元，净资产 98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